

# 鹰潭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ZCWH001-1

采购人：鹰潭市余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WH001-1
2. 项目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272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1190384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1227200	1 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中邓埠街道、杨溪乡、潢溪镇、锦江镇、平定乡、春涛镇、马荃镇、中童镇民政服务站服务期自 2026 年 6 月开始；画桥镇、刘家站、黄庄、洪湖民政服务站服务期自 2026 年 9 月开始，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0:00至06月19日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

3.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免费报名及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

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鹰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并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残疾人扶持企业、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2.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磋商模式，磋商时，请供应商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磋商及进行报价（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单位，后果自行负责；如被废标，

则将无法进行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分中。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鹰潭市余江区民政局

地址：鹰潭市余江区经济大厦

联系方式：余女士 178607346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承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3层326室(第3层)

联系方式：13576872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先生

电话：1357687220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序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则采取摇号抽签的方式定中标排序人。 （摇号方式如下：1、将写有数字编号的乒乓球放入箱内，个数等于最高得分相同的投标供应商家数。各最高得分相同的投标供应商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进行编号。2、乒乓球放入摇号机内，由采购人分三次随机摸球抽取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一，第二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二，第三次随机抽取的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排序第三）。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系统电子提交等。</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承文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576872208</u> ；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奥斯卡大厦3层326室(第3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财库2018(2号)文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支付，按包干价玖仟元整计取。</u>
26.1	政采贷政策	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 <a href="http://www.jxemall.com">www.jxemall.com</a> ）。
26.2	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27	其它	关于遏制和打击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串通投标行为要求：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市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及时提醒评标专家依照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无效的规定进行评审。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

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1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以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视觉设计、方案策划，招聘会场地的租用、会场布置、会场布置所需材料及设备、线上线下宣传招聘活动、宣传手册（海报）制作；采购人与引才单位、引才组织部门、人社部门带队人员等工作人员，会务期间的市内交通、会餐、办会人工成本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将电子保函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因**投标制作软件不能签章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除外**）。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

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政采贷政策

26.1 政采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b>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b>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b>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b>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b>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b>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b>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无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磋商文件资格内容	不允许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细则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b>一、价格部分（20分）</b>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后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若投标供应商投标价格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投标供应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分
<b>二、技术部分（60分）</b>		
技术符合性 评审	供应商提供技术响应承诺书即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技术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b>评审依据：以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为依据。</b>	符合性 评审
整体项目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背景、服务需求、服务理念、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成效及保证措施等，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24分。 <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b>	24分
管理平台	供应商具备民政救助对象核查数据平台及监测管理平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云平台及风险检测云平台、社工服务管理平台及成效监测平台、特困人员探视巡访照料服务平台及监测管理平台、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管理平台及监测管理平台的，每具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平台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b>	10分
督导	供应商拟派督导人员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的得6分；具有中级社会工作师的得3分，具有初级社会工作师的得1分，其他不加分，本项最高得6分。 <b>【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b>	6分

团队成员	<p>1、供应商拟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专职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且具备社会工作师中级及以上证书和养老能力评估师(高级)的,每具有一名符合以上要求的技术专职人员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专职成员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b></p> <p>2、供应商拟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专职人员近两年(即:自2024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关服务类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合同中需体现团队专职成员的姓名,否则不予计分。】</b></p>	20分
<b>三、商务部分(20分)</b>		
商务符合性 评审	<p>需符合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商务内容,全部满足要求的,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p> <p><b>评审依据:以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为依据。</b></p>	符合性 评审
售后服务	<p>供应商中标后,若遇紧急情况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到达采购人单位并协商解决社工与居民之间的纠纷、派遣人员之间的纠纷、工作事故等情况,且无条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派遣员工等问题的响应时间15分钟(含)内的得15分,超过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得10分;超过30分钟的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15分
业绩	<p>供应商近两年(即:自2024年4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案例且项目评估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份加2.5分,最多得5分。</p> <p><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及评估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b>注:同类项目是指社工站(民政服务站)中心站服务、社工站(民政服务站)督导评估、社工站建设服务等与本项目民政服务站相关服务项目。】</b></p>	5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名称/内容	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一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设备、人工费、规费、保险费、督导费、管理费、活动经费、评估费、各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社区服务活动，公益活动、增加人员数量、其他临时性工作及其他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服务性费用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 二、技术要求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单项工程			
		鹰潭市余江区 乡镇（街道） 民政服务站项 目			
		整个项目			
		邓埠街道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 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	------------------	------	--------	------------------	-------------

1	01B 001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当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2	01B 004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3	01B00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4	01B002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5	01B00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杨溪乡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6	01B006	服务站人员工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月	12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 民政服务站项目 (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  
道) 民政服务站项目 (第二次)

第 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 位	工程 量
7	01B 007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 (每个 ≥6 次) 、小组活动 2 个 (每个 ≥6 节) 、社区活动 6 场 (每场 ≥20 人) ; 2. 期限： 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8	01B 008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 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9	01B 00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10	01B 01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潢溪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 民政服务站项目 (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  
道) 民政服务站项目 (第二次)

第 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1	01B011	服务站人员工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2	01B012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 2. 期限：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13	01B 01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14	01B 01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15	01B 01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锦江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	------	--------	----------	-----

16	01B 016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17	01B 017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18	01B 018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19	01B 01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20	01B 02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平定乡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	------	--------	----------	-----

21	01B 021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 位	工程 量
22	01B 022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23	01B 023	督导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li> <li>2. 服务期限：1 年 12 次 48 小时</li> </ol>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24	01B 02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1年6次60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25	01B 02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春涛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26	01B 026	服务站人员工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27	01B 027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 $\geq 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 $\geq 6$ 节)、社区活动 6 场 (每场 $\geq 20$ 人); 2. 期限: 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28	01B 028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 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29	01B 02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30	01B 03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马荃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1	01B031	服务站人员工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32	01B032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 2. 期限：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33	01B 03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34	01B 03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35	01B 03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中童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	------	--------	----------	-----

36	01B 036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37	01B 037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38	01B 038	督导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li> <li>2. 服务期限：1 年 12 次 48 小时</li> </ol>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39	01B 03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1年6次60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40	01B 04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画桥镇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8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41	01B 041	服务站人员工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19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42	01B 042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 (每场≥20 人); 2. 期限: 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43	01B 04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 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44	01B 04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45	01B 04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黄庄乡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0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	------	--------	----------	-----

46	01B 046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1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 位	工程 量
47	01B 047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48	01B 048	督导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li> <li>2. 服务期限：1 年 12 次 48 小时</li> </ol>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49	01B 04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1年6次60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50	01B 05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洪湖乡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2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51	01B 051	服务站人员工 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 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 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 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3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52	01B 052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 $\geq$ 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 $\geq$ 6 节)、社区活动 6 场 (每场 $\geq$ 20 人); 2. 期限: 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53	01B 05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 务工作 2. 服务期限: 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54	01B 05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 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55	01B 05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刘家站乡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4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	----------	------	--------	----------	-----

56	01B 056	服务站人员工资	<p>服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li> <li>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li> <li>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li> <li>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li> <li>5. 养老服务 60 小时；</li> <li>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li> <li>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li> <li>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li> <li>9. 共计：3354 小时；</li> <li>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li> <li>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li> <li>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li> <li>13. 服务期限：1 年</li> </ol>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5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57	01B 057	活动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6 节)、社区活动 6 场(每场≥20 人)；</li> <li>2. 期限：1 年 460 小时</li> </ol>	年	1
		督导费用			
58	01B 058	督导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务工作</li> <li>2. 服务期限：1 年 12 次 48 小时</li> </ol>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59	01B 059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1年6次60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60	01B 060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龙岗街道			
		人员经费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6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61	01B 061	服务站人员工 资	服务内容： 1. 社区调研 120 小时； 2. 社会救助服务 1724 小时； 3.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20 小时； 4. 社会事务服务 60 小时； 5. 养老服务 60 小时； 6. 开展民政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320 小时； 7. 开展其他民政事项工作 450 小时； 8. 社会组织培育发志愿者及社区展 400 小时； 9. 共计：3354 小时； 10. 工资组成：基本工资+社保 11. 人员要求：原则上要求具有国家 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 下，熟练操作电脑，拥有社会工作 相关资质和本地人优先 12. 服务站人员数量：2 人 13. 服务期限：1 年	月	12
		服务工作经费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鹰潭市余江区乡镇  
（街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  
二次）

标段：鹰潭市余江区乡镇（街  
道）民政服务站项目（第二次）

第 27 页 共 27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62	01B 062	活动经费	1. 项目周期内提供个案服务不少于 2 个（每个 $\geq$ 6 次）、小组活动 2 个（每个 $\geq$ 6 节）、社区活动 6 场 （每场 $\geq$ 20 人）； 2. 期限：1 年 460 小时	年	1
		督导费用			
63	01B 063	督导费	1. 机构督导对驻站人员开展督导服 务工作 2. 服务期限：1 年 12 次 48 小时	年	1
		专业培训费用			
64	01B 064	专业培训费用	1. 针对驻站人员进行培训 2. 服务期限：1 年 6 次 60 小时	年	1
		站点执行费			
65	01B 065	站点执行费	1. 用于服务站建设费用、日常办公费、 驻站人员差旅费等	项	1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其中邓埠街道、杨溪乡、潢溪镇、锦江镇、平定乡、春涛镇、马荃镇、中童镇民政服务站服务期自2026年6月开始;画桥镇、刘家站、黄庄、洪湖民政服务站服务期自2026年9月开始,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不计利息。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的约定为准。

4. 结算凭证:服务商收取服务费前,需向采购人出具发票。

5. 中标方应当自中标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与工作交接等工作。在合同履行期内如若发生重大影响运营成本的事件,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6、服务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项目验收内容:服务商根据服务周期计划开展服务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服务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评估,并提供中期总结报告和末期总结报告以及相应的文件资料。

7、报价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实施、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在服务期内所必需的服务、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设备、人工费、规费、保险费、督导费、管理费、活动经费、评估费、各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 8、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时,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和赔偿费用。

**注:以上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必须满足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项目委托或联系人非中标单位法人，项目委托或联系人必须出具项目委托授权书

### 项目委托授权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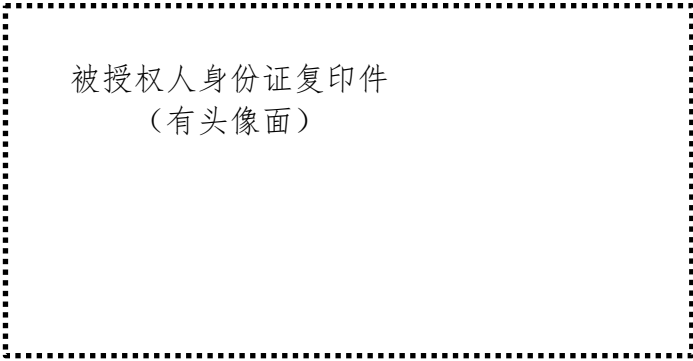
我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贵单位：  
项目。我公司法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本次中标贵单位项目的合法委托或联系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次中标项目一切有  
关事宜，请给予办理为盼。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中标公司法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项目委托或联系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项目委托或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中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XXXXXXXXXX采购项目

需方：\_\_\_\_\_ (盖章)

供方：(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及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5. 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

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合同细节供参考，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定补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有效的纳税证明（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须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可以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 1-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按照赣财购【2023】8号文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予以佐证。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

## 8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1、若存在商务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2、若无商务条款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商务内容确认函**

鹰潭市余江区民政局：

我公司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三、商务要求》均响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的要求）

特此申明！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1、若存在技术规范偏离条款，则填写下表：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二、技术要求》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应答。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2、若无技术规范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 技术条款确认函

鹰潭市余江区民政局：

我对贵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 二、技术要求》均响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的要求）。

特此申明！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表

##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磋商要求填写